

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shishi.gov.cn/>) 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，地址：石狮市长福路 31 号，邮编：362700，电话：0595-88762186，电子邮箱：ssszjj2018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公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不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一定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6 条，其中规范性文件 7 条、行政许可信息 21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6 条，其他类信息 52 条。**一是加大主动**

公开力度。及时公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商品房预销售许可等信息，实现项目施工许可透明化、规范化，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。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要求，以惠民生、促服务为根本目的，重点解读房地产市场、住房保障、建筑市场、农村危房改造等政策法规，积极回应民生关切，今年来在市政府网站共发布解读稿7篇。

三是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我局已按时完成保障性住房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城市综合执法等4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编制工作，并在市政府网站公布。为保障网站信息发布内容及时，我局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更新对应栏目相关信息，保证网站信息公开的实时、有效。网站发布的各项公开信息均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，由经办人员、股长、分管领导逐级审查。部分无法审定带有保密性的信息，则提交局涉密信息审查领导小组讨论审议，严禁涉密信息、敏感信息上网发布，确保网站信息的安全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受理群众依申请公开3件，其中，同意公开答复数3件。2021年我局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；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等工作机制，规范政务公开发布流程以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，2021年我局共制作、获取政府信息总数155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6条，均按时限移交档案馆、图书馆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认真梳理住建系统政务公开事项和信息，公开事项应公开尽公开，通过市政府网站、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方式，多方位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同时，接受社会公众对我局所承诺公开的事项信息是否准确、渠道是否畅通、公开是否及时、内容是否清晰进行监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成立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政务公开监督小组，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对接、落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部署要求。二是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、党务公开条例、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，不断规范和加强信息发布管理，目前已制定出台《信息宣传报道工作制度及舆情应对处置制度》《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等文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7	0	2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5749.34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0	0	0	0	0	9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思想认识不足，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缺乏足够的重

视。二是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有待提高。三是公开信息的多样性有待拓展。四是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需加强和深化。

主要改进方向及情况：一是加强新《条例》的宣传贯彻。继续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《条例》宣传活动，进一步学习好、理解好、运用好新《条例》，加深群众对新修订《条例》的了解程度。同时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，推进新《条例》宣传贯彻工作深入落实。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催办机制，增加政务公开专职人员，进一步提升信息质量和及时公开性，重点抓好住建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力度，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间、公开方式的研判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、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